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现状拟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8 亿元(含)。公司的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决策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该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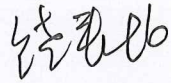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24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Y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2021年4月15日